

制度的概要

▶ 修訂有關小額進口貨物轉讓的相關徵稅規定 (P 2)

經營者以通信銷售的方式轉讓由國外郵寄到國內的資產，對一種資產的對價額在 1 萬日圓以下 (不含稅) 的資產 (以下稱「特定小額資產轉讓」)，作為在國內進行的資產轉讓，視為消費稅的徵稅對象。

▶ 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制度 (P 3)

已經在做特定小額資產的轉讓，或計劃做此業務的經營者，想要從保稅地區購入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相關的徵稅貨物的經營者，可以進行稅務署長登記。完成了此項登記的經營者稱為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

在從保稅地區購入的貨物中，可以證明其徵稅貨物是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擁有的，與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有關的貨物時，進口商可以免徵保稅地區交易的消費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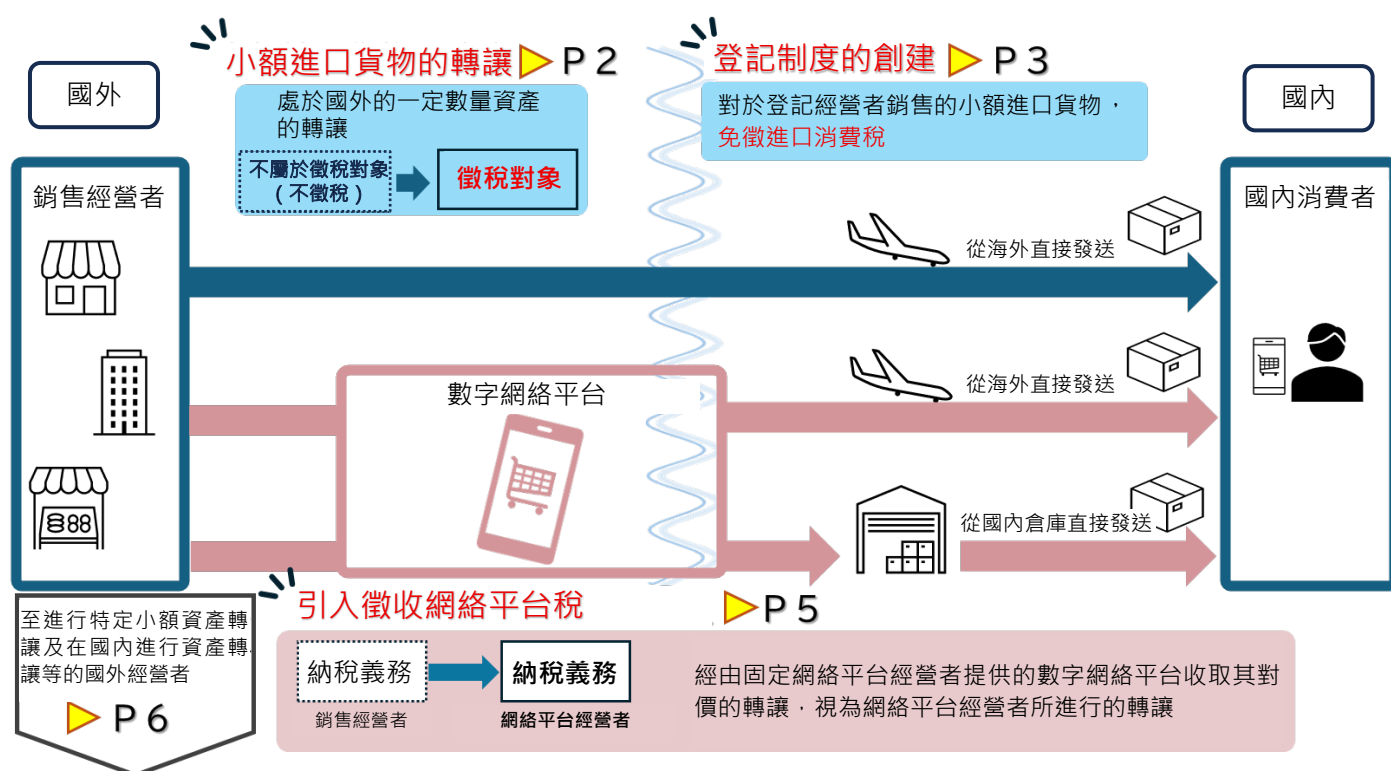
▶ 關於徵收網絡平台稅 (P 5)

在提供線上交易市場等數字網絡平台的經營者中，符合一定條件的，由國稅廳長官指定的網絡平台經營者，稱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

經由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提供的數字網絡平台進行的一定數量的資產轉讓，且經由該第二種網絡平台收取對價的轉讓，視為該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所做的資產轉讓，需要申報消費稅及納稅 (徵收網絡平台稅)。

【開始適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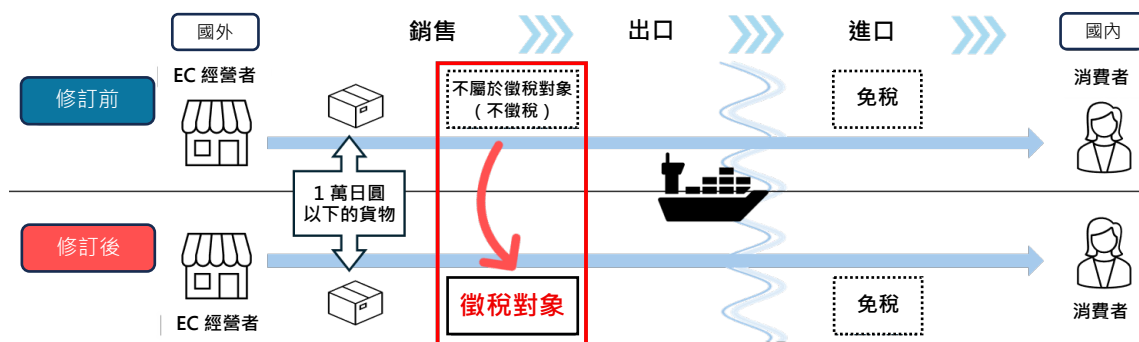
用於 2028 年 4 月 1 日以後進行的資產轉讓。



修訂有關小額進口貨物轉讓的相關徵稅規定

概要

經營者以通信銷售的方式轉讓由國外郵寄到國內的資產，對於一種資產的對價額在 1 萬日圓(不含稅) 以下的資產轉讓 (特定小額資產轉讓)，作為在國內進行的資產轉讓，視為消費稅的徵稅對象。做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經營者，無論是國內的經營者還是國外的經營者，都必須申報消費稅，進行納稅。(免徵消費稅的經營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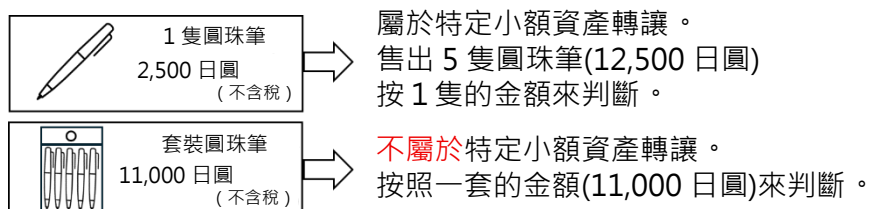
對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對價額的判斷方式

一種資產的對價額的判斷方式

一種資產的對價額是否在 1 萬日圓 (不含稅) 以下，按照資產銷售時每一個最小的單位進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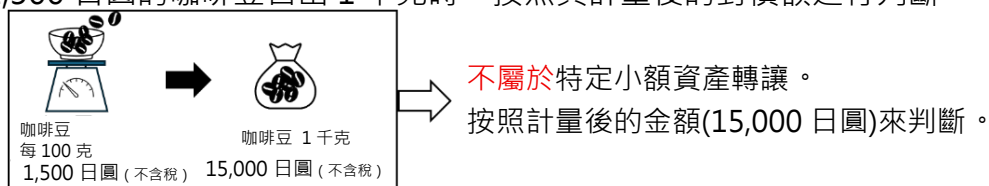
例 1

單隻圓珠筆售出複數時，不是由銷售數量的合計金額來判斷，而是按照每一隻圓珠筆的對價額來判斷。另外，將復數的圓珠筆作為 1 套商品銷售 (打包出售) 時，不是按照 1 隻圓珠筆的金額來判斷，而是按照成套商品的銷售金額來判斷。



例 2

100 克 1,500 日圓的咖啡豆售出 1 千克時，按照其計量後的對價額進行判斷。



另外收取運輸費時

在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對價額中，不包括另外收取的運輸費。

但是，在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對價額與運輸費無法明確地區分開來的情況下，按照包括該運輸費在內的金額進行判斷。

關於經營者免稅額制度的臨時措施

關於做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經營者的徵稅期間 (包括 2028 年 4 月 1 日在內)，從其基準期間或特定期間的第一天起，特定小額資產轉讓即作為徵稅對象，由此計算出的基準期間或特定期間的徵稅銷售額 (網絡平台成為徵稅對象的除外) 超過 1,000 萬日圓時，不能適用於經營者免稅額制度。

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的登記制度

概要

已經在做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或計劃做轉讓的經營者，想要將與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相關的徵稅貨物適用於進口免稅制度，從保稅地區購入徵稅貨物的經營者，可以進行稅務署長登記。另外，是否進行登記是自願的，由經營者自己決定。

完成登記的經營者稱為「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從保稅地區購入的徵稅貨物，在能夠證明該貨物是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擁有的，與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有關的貨物時，進口商可以免徵保稅地區交易的消費稅。

關於登記制度

登記條件

希望進行登記的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根據其情況，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登記條件	特定國外經營者※1	特定國外經營者以外的經營者
必須是消費稅徵稅經營者	○	○
必須是已經在做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或計劃做此業務的經營者，想要從保稅地區購入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相關徵稅貨物的經營者	○	○
已經提交了納稅管理人申報	○	○※2
對於被取消了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的經營者，從被取消之日起，已經超過了一年※3	○	○
對於違反消費稅法，被處以罰款以上處罰的經營者，其處罰已經執行完畢，或者從可以不受處罰之日起，已經超過了兩年	○	○
配備了擁有關於消費稅的稅務代理權限的稅務代理人	○	—
沒有滯納國稅的行為 * 包括徵收滯納金不太困難的情況	○	—

※1 指在國內沒有做有關資產轉讓的事務所，事業所或其他與此類似組織的國外經營者。

※2 只限適用於國稅通則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的經營者。

※3 只限於因為一定的取消理由而被取消了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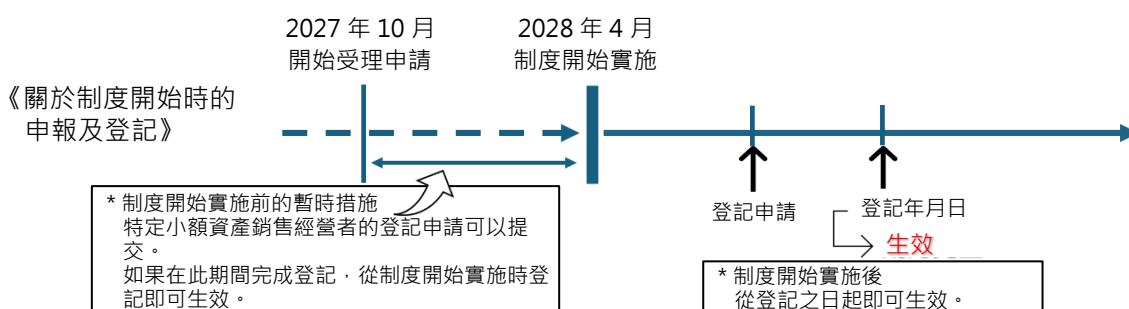
提交申請書

希望進行登記的經營者，需要將「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申請書」(以下稱「登記申請書」。)提交給納稅地所轄稅務署長。屆時，國外經營者需要附加以下資料。

附加資料	特定國外經營者	特定國外經營者以外的國外經營者
能夠確認其姓名或名稱，國外的住址及業務內容的資料 (例如：條款的影印件，公司介紹，公司的網站等)	○	○
稅務代理權限證書	○	—

提交了登記申請書的經營者，完成登記時，從登記之日起即可生效。

另外，登記申請書從 2027 年 10 月 1 日起可以提交。還有，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的經營者，從 2028 年 4 月 1 日起登記即可生效。



● 登記・公佈

完成了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時，稅務署長會將以下事項登載到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簿上，公佈在國稅廳網站上。

< 公佈事項 >

- ・ 姓名或名稱及登記號碼
- ・ 登記年月日
- ・ 法人（不具法人資格的社團除外。）地址為本店或主要事務所的所在地
- ・ 特定國外經營者以外的國外經營者，地址為在國內做有關資產轉讓等業務的事務所，事業所或與此類似的組織的所在地

● 登記內容發生變化時

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在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簿上登載的事項發生變化時，需要盡快向納稅地所轄稅務署長提交「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簿的登載事項變更申報書」。

◆ 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的效果及義務

● 登記的效果

從保稅地區購入的徵稅貨物中，根據進口申報書（利用國際郵件時為海關申報書）上所填寫的以下事項，從而證明此徵稅貨物是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擁有的，與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有關的貨物時，進口商可以免徵此項交易的消費稅。

< 進口申報書等材料上所填寫的事項 >

- ・ 做此項徵稅貨物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的登記號碼
- ・ 明確說明此項徵稅貨物是與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有關的貨物

● 關於進口時的徵稅

從保稅地區購入徵稅貨物時徵稅價格的合計金額超過 1 萬日圓的貨物，以及 1 萬日圓以下的貨物中的一部分，在購入時還是被徵收了消費稅的。這一點沒有變化[※]。

但是，在這些徵稅貨物當中，對屬於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擁有的，與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有關的貨物，如上所述，其徵稅貨物在購入時消費稅是免徵的。

※ 關於進口時有關消費稅的一般事項，請參閱海關網站上登載的詢問與回答（[1006 關於徵稅價格的合計金額在 1 萬日圓以下的物品的免稅適用條件](#)等）。

● 通知義務

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在進行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時，要在該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時的有關資產發送進貨書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記錄）上，填寫或記錄以下事項，將其通知給想要進口此項特定小額資產的人，或者代理進口申報，負責通關業務的人。

< 需要在進貨書等資料上填寫的通知事項 >

- ・ 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的登記號碼
- ・ 明確說明該項資產屬於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的資產

● 關於申報和納稅

完成了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登記的經營者，即成為消費稅的徵稅經營者，因此，即使基準期間的徵稅銷售額在 1,000 萬日圓以下，也要申報消費稅，進行納稅。

但是，所進行的特定小額資產轉讓，屬於經由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收取其對價的業務時，由該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申報消費稅，進行納稅。所以，關於該項特定小額資產轉讓業務，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無需進行申報和納稅（參照 P 5・6）

關於徵收網絡平台稅

概要

在提供線上交易市場等數字網絡平台的經營者中，符合一定條件的，由國稅廳長官指定的網絡平台經營者，稱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

經由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提供的數字網絡平台，國外經營者在國內做的資產轉讓，以及經營者做的特定小額資產轉讓，並且經由該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收取對價的轉讓，視為該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所作的資產轉讓，需要申報消費稅及納稅（徵收網絡平台稅）。

關於申報義務・指定條件

申報義務

網絡平台經營者，符合指定條件時，需要在其徵稅期間的確定申告書提交期限內，將「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指定申報書」（以下稱「指定申報書」。）經由納稅地的所轄稅務書長提交給國稅廳長官。

※ 沒有確定申告義務時，為有確定申告義務時申告書的提交期限（如果是法人，從其業務年度最末日的第二天開始，原則上在兩個月之內）。

指定條件

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指定條件如下所述。

< 指定條件 >

網絡平台經營者在其徵稅期間，經由該網絡平台經營者提供的數字網絡平台進行的有關①和②的資產轉讓的對價額中，經由該網絡平台經營者收取的對價額的合計金額超過 50 億日圓。

① 國外經營者在國內做的資產轉讓（包括其附帶的資產轉讓等[※]。）

② 經營者做的特定小額資產轉讓

※ 關於成為網絡平台稅徵收對象的資產轉讓，是指國外經營者在國內做的資產轉讓等。例如，所銷售的資產的運輸，安裝等，與該資產轉讓一起，都是經由數字網絡平台進行的就屬於這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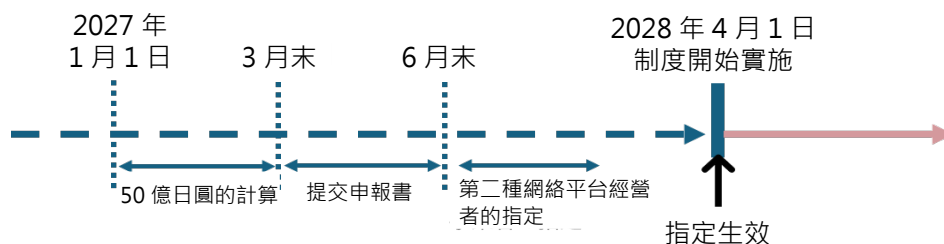
關於指定

國稅廳長官收到網絡平台經營者提交的指定申報書後，將其指定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即使不提交指定申報書，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就會被指定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

該指定從指定申報書的提交期限日（沒在其提交期限之內提交時，從發佈指定通知日）起，經過 6 個月之後的同一日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關於制度開始實施時的申報及指定（暫時措施）

是否符合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指定條件，按以下內容進行判斷，（以有關徵收網絡平台稅的修正令從 2027 年 1 月開始實施為前提）將 2027 年 1 月至 3 月，有關上述指定條件的①和②的資產轉讓的對價額的合計金額乘以 4（換算成 1 年），計算出的金額是否超過 50 億日圓。符合指定條件時，需要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指定申報書。指定申報書提交後，由國稅廳長官指定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從制度開始實施日（202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公佈事項

國稅廳長官將經營者指定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時，會給該網絡平台經營者發出通知，同時，將以下事項在國稅廳網站上進行公佈。

< 公佈事項 >

- 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數字網絡平台的名稱
- 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姓名或名稱
- 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指定的生效日期

◆ 接收到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指定通知時

- ▶ 接收到國稅廳長官的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指定通知的經營者，需要通知在平台上做資產轉讓的經營者，告知他們適用於徵收網絡平台稅的事宜及開始日期（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指定生效日）。
- ▶ 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在提交確定申告書時，需要附帶填寫著成為網絡平台稅徵收對象的資產轉讓的對價額等的明細表。
- ▶ 關於成為網絡平台稅徵收對象的特定小額資產轉讓，由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進行特定小額資產銷售經營者的登記申請。
- ▶ 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想要發放適格請求書（稅務發票）時，還需要另外進行適格請求書發放經營者（稅務發票發放經營者）的登記。完成稅務發票發放經營者登記時，就會產生發放稅務發票的義務。

◆ 視為進貨稅額的扣減

國外經營者在國內進行資產轉讓時的徵稅進貨，以及該國外經營者從保稅地區購入的徵稅貨物，僅限於被視為是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做的資產轉讓所需貨物。在事先徵得該國外經營者同意的情況下，可以視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徵稅進貨，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可以適用於進貨稅額的扣減。

另外，所謂「僅限於被視為屬於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做的資產轉讓所需貨物」，是指國外經營者只為該項資產轉讓所需的徵稅進貨。例如，從保稅地區購入有關該項資產的徵稅貨物時，所需進口消費稅，保管該項資產轉讓相關資產的國內倉庫的裝卸貨物費用等，就符合此項的內容。

另外，是否符合該項資產的徵稅進貨，按照徵稅進貨的實施日或者從保稅地區購入徵稅貨物之日的情況來決定。

◆ 至進行特定小額資產轉讓及在國內進行資產轉讓等的國外經營者

關於經由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收取對價的資產轉讓，做該項資產轉讓的國外經營者不是申告和納稅的對象。但是，經由沒有被指定為第二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網絡平台經營者進行資產轉讓，或經由自家提供的購物網站進行的資產轉讓，進行該資產轉讓的經營者（適用於經營者免稅額制度的經營者除外）需要申告消費稅及納稅。

想要了解更加詳細的內容，請參閱國稅廳網站中的
「[關於越境電子商務消費稅的相關徵稅規定](#)」。

※網站上登載著詢問與回答等各種可以做為參考的資料。

